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申报者：

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17年度一般项目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办法将另发通知。

　 本次项目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尤其是结合“十三五”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学科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申请者应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 13745-2009）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申报条件

1．一般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亲笔签名，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5.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

6. 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1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2017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右上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2017年1月5日开始受理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申请评审书》，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的电子文档。

4.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五、学校截止时间和上报材料要求

1、学校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报送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请各申报者严格遵守学校的截止时间。

2、材料报送要求：

（1）需上报完整准确的书面《申请评审书（含A、B表）》一式2份（包括原件1份）；与书面《申请评审书（含A、B表）》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档，请发送至kycmusic@126.com（请在邮件发送标题栏注明××教育部项目申报表）。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除了上述两项以外，《申请评审书》后还需要附我院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帐凭证或银行回执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申请评审书（含A、B表）》等一律用A4纸打印、复印，A、B表左侧装订在一起。

科研处

2017年1月3日

关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申报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7年1月3日起开展2017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科学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人力资源强国建设服务。

二、申报基础研究课题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申报应用研究课题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

三、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2年3月1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本年度拟设国家重大和重点委托课题若干，对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委托课题的研究内容及课题承担者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确定。

六、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14个学科。依照《申请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八、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要着力把关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50万元、重点课题为35万元、一般课题为18万元，青年基金课题为18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3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为2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国家重大、重点招标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在1－3年完成。最长年限不超过5年。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17年3月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4）国家重大课题投标者的要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者的要求相同。（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8）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课题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方式。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以及西部地区的课题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十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省部级管理部门”（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第三级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六、项目申报材料从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也可以从本通知后的附件中下载。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省部级管理部门，最后由省部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全规办。

十七、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8份（原件1份，复印件7份）；其他类别课题《评审书》一式4份（原件1份，复印件3份），活页7份。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至kycmusic@126.com。

十八、因有申报限额，我院还需将申报材料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因此时间紧迫。我校申报时间为2017年1月3日起至1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

2017年1月3日

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现予发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受理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文化力量。

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2年3月15日后出生）。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参照以上要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中提供完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3篇或有主持完成的相关研究专著（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出版或发表的题目、时间及期刊或出版社名称等主要信息）。

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三、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四、《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学各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为全国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跨学科研究课题应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按照“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要的学科进行申报。

五、本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注：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中评审产生）以及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面向全社会；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原则上面向文化系统人员所申报的课题，同时定向吸收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决策咨询类课题，鼓励以专业艺术研究院所为依托，凝聚社会力量协同攻关。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填报项目类别时，同时选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立项。

    六、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20万元；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6-8万元。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至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至3年。

八、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7年3月1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8）凡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九、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在线办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119.255.27.41），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作撤销处理并通报批评。凡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十一、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二、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

保证。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三、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可在文化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下载。<http://119.255.27.41/login.jsp>

十四、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截止至2017年3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

2017年1月9日

关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及全院老师：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指南》即日起正式发布，课题申报工作同时开始。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申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着力用当代马克思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发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
     二、课题类别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指导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申报。2017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共设三类课题：系列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面向全市公开招标，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三、申报条件和申请资格
    各类课题的申报条件和申请资格参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四、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申报者须在我办网站的课题申报管理系统中注册个人用户（已注册用户直接登陆系统即可），完成实名认证，补充（更新）个人资料，填写课题申报数据，将系统自动生成的课题申请书打印装订后，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书必须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申报者资格、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有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申请资格不符合《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2）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的。

    （3）申请人承担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市社科规划课题在2017年7月1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以结项证书日期为准）。

    （4）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市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处理尚在资格限制期内，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5）未按照《申请书》规范填写纸质表格和打印装订的。

    （6）未按照“课题申报管理系统”要求进行实名认证，或提交的证件信息与用户注册时不符的。

    （7）未按照“课题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在线填写数据，或填报数据与报送的纸质《申请书》“数据表”内容不一致的。
    3．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书》纸质材料的基础上，还需对本单位申报者的实名认证信息和网上录入数据进行审核。
    4．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保证《申请书》数据填写的准确性和报送材料的完整性。报送我办的材料包括：

     《申请书》一式6份（1份原件和5份复印件），报送时将原件单独列出。

       5．课题申报从即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务必于6月20日前提交实名认证信息。

科研处

2017年6月6日

2017年度上海市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

各系（部）及全院教师：

       经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批准，上海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即日起正式启动2017年度上海市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

　　二、申报条件

　　上海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4.全日制在读学生不能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5.课题指南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遵循课题指南要求。

　　三、项目类型

　　2017年度上海市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重大项目5项，每项资助额度8万元；一般项目15项，每项资助额度2万元。

　　四、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可从附件或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网站（[http://wgj.sh.gov.cn](http://wgj.sh.gov.cn/)）下载。

　　2017年9月11日16点前完成。

　　电子版报送邮箱：kycmusic@126.com

　　五、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秦思

　　咨询电话：64318401

　　特此公告。

科研处

2017年8月31日

关于2017年度“晨光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系（部）及全院教师：

现接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通知，2017年度“晨光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入如下：

1、“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人须为30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本市高校在编在 岗教师。

2、请各位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老师于2017年10月17日前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music@126.com。

3、根据“事前公告，事后公示”，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择优选拔，集中报送的要求，科研处将于10月18-22日择日组织校内申报者的遴选，具体安排届时将另行通知。

如有问题欢迎致电科研处询问。

联系方式：64318401

联系人：秦思

科研处

2017年9月30日

上音召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艺术学)选题会

2017年11月20日，上音在贵宾室召开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艺术学)选题会。会议由杨燕迪副院长主持，王瑞副院长及相关教学系部主任、历年来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及主要

成员、部分首席教授以及青年教师代表出席了会议。

科研处处长钱仁平教授首先就近几年来上海音乐学院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情况进行了梳理与通报，强调国家级课题申报、立项与完成，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杨燕迪副院长、王瑞副院长、徐孟东教授、洛秦教授、韩锺恩教授、肖梅教授、叶国辉教授、陈强斌教授等从不同角度就选题工作介绍了相关经验与建议，并针对选题指南，提供了很好的选题思路。

   本次选题征集兼顾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侧重研究对于当前文化艺术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重大问题、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集成性、创新性和传世价值。同时，适当征集能够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的选题。

科研处

2017年11月20日

关于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通知

各系（部）及全院教师：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现予发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受理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高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最终研究成果。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艺术研究给予一定倾斜。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15日后出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完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3篇或有主持完成的相关研究专著（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出版或发表的题目、时间及期刊或出版社名称等主要信息）。

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四、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课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课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要的学科进行申报。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学各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六、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注：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中评审产生）。

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20万元。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至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至3年。

七、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做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1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8）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八、2018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在线办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114.255.59.86/>），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作撤销处理并通报批评。凡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九、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十、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一、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二、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可在文化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下载。

十三、学校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请各位申报者于2018年3月1日前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填报和提交等工作。

十四、申报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各学院、部门科研管理负责人联系，也可直接与社科处联系。

    E-mail：kycmusic@126.com

   申报网址：<http://114.255.59.86/>

科研处

2018年1月12日

关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及全院教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8年1月3日起开展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

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二、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5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本年度拟设国家重大和重点（含重大和重点的委托项目）课题若干，对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委托课题的研究内容及课题承担者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确定。

六、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14个学科。依照《申请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八、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要着力把关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50万元、国家重点课题为35万元、国家一般课题为20万元，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20万元；西部项目20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3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为2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国家重大、重点招标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在1－3年完成。最长年限不超过5年。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4）国家重大课题投标者的要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者的要求相同。（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8）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课题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方式。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十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省部级管理部门”（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第三级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六、项目申报材料从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也可以从本通知后的附件中下载。

十七、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8份（原件1份，复印件7份）；其他类别课题《评审书》一式4份（原件1份，复印件3份），活页7份。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至kycmusic@126.com。

十八、我校申报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起至3月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通知

各系（部）及全院教师：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文化艺术研究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社科研究机构等。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2018年度共发布27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1项中标课题。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60-80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文化艺术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首席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课题组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4.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六、投标课题要求

1.投标课题组须按2018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2.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3.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课题的价值和意义。

4.投标课题组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投标课题组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6.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3-5年左右完成。

7.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要以公益使用、开放共享为目标，避免重复建设。

七、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中级管理单位要从课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投标课题组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 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投标课题组拟定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4.投标课题组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招标公告》、《投标书》等相关材料可登录文化部网站（http://www.mcprc.gov.cn）查阅、下载（路径：文化部网站主页→部内司局→文化科技司）。也可从本通知后的附件中下载。

2.投标人下载附件中《投标书》及相关材料。《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如太厚也可A4双面印刷胶订加封皮，于2018年3月9日前报送至社科处。

3.报送的材料包括:(1)纸质《投标书》一式9份，其中一份原件（请在封面上标明）；(2)《投标书》(WORD文件格式)的电子文本；（3）投标材料汇总表1份（请严格按照表格样式用EXCEL文件格式制作）。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kycmusic@126.com。

科研处

2018年1月15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征集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申报者：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抓手。项目设立以来，产出了一批重要研究成果，成效显著。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2018年度重大攻关项目选题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选题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重点围绕以下方向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选题：

1.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宣传阐释的选题。

2.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相关重大研究的选题。

3.围绕贯彻落实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部署，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深入开展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研究的选题。

4.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深入开展伟大历程、历史成就、历史经验、历史规律研究的选题。

5.围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行动”，深入推进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选题。

二、征集对象

1.重大攻关项目选题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征集。

2.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进行报送。

3.每单位限报3个选题，并对每个建议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主攻方向以及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作500字以内的简要说明。

4.各单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选题征集工作，严格按照选题要求，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组织专家学者充分论证和凝炼，突出问题导向，确保推荐选题的科学性、规范性。

三、基本要求

1.拟定重大攻关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能够通过协同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2.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具体可参阅历年立项的重大攻关项目课题名称。

3.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凡以前提供过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

四、报送时间

请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推荐一览表》用E-mail发送至：kycmusic@126.com。

科研处

2018年1月20日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各部门及申报者：

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为做好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要求，以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二、申报内容

1.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申请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2.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3年，具体类别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通知将另行发布。

3.项目申报学科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申报条件

1.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5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

（5）连续两年（指2016、2017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18年申报资格。

四、申报办法及程序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评审书》启用2018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http://www.sinoss.xn--net),-iq1h03brymq4bfvih40chtzaffbq79dudq27kn4h2b17kj67i./)），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自2018年1月23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注册个人用户账号或通过既有的个人用户账号登录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合理性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2018@sinoss.net。

五、学校截止时间和上报材料要求

1.学校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报送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日。请各有关学院、部门严格遵守学校的截止时间。

2.材料报送要求：

（1）需上报完整准确的书面《申请评审书（含A、B表）》一式2份（包括原件1份）；与书面《申请评审书（含A、B表）》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档，请发送至kycmusic@126.com（请在邮件发送标题栏注明×××教育部项目申报表）。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除了上述两项以外，《申请评审书》后还需要附我院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帐凭证或银行回执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申请评审书（含A、B表）》等一律用A4纸打印、复印，A、B表左侧装订在一起。

六、其他事项

1.申请者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科研处

2018年2月3日

**关于征集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及申报者：

　　为做好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广泛听取社科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开征集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征集内容。本次选题征集重点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不同学科、不同领域提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选题。

2.基本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可参阅历年重大项目立项课题）。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各类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凡以前提供过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

3.征集对象。主要面向中国社科院、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级社科院和党校、省属重点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征集。

4.选题的产生和报送。选题报送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鼓励知名专家学者依托长期学术积累、丰富前期成果和个人学术创见提出有分量、有价值的重大项目选题。各类选题须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附20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5.选题的遴选和采用。全国哲社规划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根据专家投票推荐情况遴选部分选题列入2018年度重大项目招标范围。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6.报送时间。各申报者将征集选题于2018年3月16日前报送科研处。请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kycmusic@126.com，主题标注“重大项目选题征集”字样。请此前已报送过选题的老师利用寒假假期对选题的题目表述、主要内容、意义价值等方面进行反复论证，力争提高重大项目选题的入选率。

科研处

2018年2月3日

**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

各部门及申报者：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现予发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8年度课题指南》，并就做好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8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课题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均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的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并在《申请书》封面“学科分类”栏目中填写一级学科名称；申请书封面“学科分类”与数据表中“学科分类”务必保持一致。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具体申报事宜将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另行组织。

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8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七、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22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均可从全国哲社规划办网站上下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九、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2017年12月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按旧版《申请书》填报者一律不予受理。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一、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十二、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三、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及《活页》、《代码表》等）请从全国哲社规划办网站上下载（网址：[http://www.npopss-cn.gov.cn](http://www.npopss-cn.gov.cn/%22%20%5Ct%20%22http%3A//www.shcmusic.edu.cn/Subsitemanage/_blank)）或在本通知后面的附件直接下载，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申报公告”、“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课题指南说明及课题指南”、“申报数据代码表”等文件。

十四、《申请书》（包括《课题设计论证活页》）（2017年12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29.7\*42厘米）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书第2页申请人承诺须亲笔签名（至少一份原件）。同时，在填写申请书前，一定要认真阅读申请书前所附的“填写说明”和“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十五、《申请书》封面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最后一页上方的“项目登记号”、“项目序号”等代码框内的内容申请人不得填写；《申请书》中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要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其中，活页中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同时，《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必须按要求注明项目名称，并且与《申请书》分开单独装订。《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须用A3纸双面印制，一般为8个A4版面，《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如5号楷体或宋体）和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十六、每一位申请者要交的材料是：A3双面印制并签名的申请书一式7份，A3双面印制的活页7份（夹在申请书内），同时请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务必发送至kycmusic@126.com。

上报材料的最后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26日。

科研处

2018年2月3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直属单位，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和《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增强文化发展活力，我部决定开展2018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

4.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三）项目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应服务文化发展需求，面向科技创新，在文化装备系统提升、文化大数据、“互联网+文化”等领域，围绕新技术和新材料，以技术集成创新、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目标，进行研究与培育。

 （四）项目鼓励部地共建和“政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通过“文化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网报。用户可通过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在线办事”下的“办事大厅”栏目进入申报平台，操作流程参见网站内操作手册。

 （二）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作为推荐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请，并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推荐；文化部各直属单位、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可直接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报送。上述单位使用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申报平台（用户名及密码已分配，如有疑问，请咨询申报平台技术人员）。

 （三）项目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1.有意申报者请于科研处联系；获得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2.http://114.255.59.71:8080/cms   登录后在线填写《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确认无误后提交。如有附件一并提交；

 3.将申报书在线打印2份，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所在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四）项目推荐部门操作流程

 1.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登录申报平台，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有关文件、数据认真核对、审查后在线提交；

 2.将各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申报书1份加盖公章后连同项目推荐函一并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五）文化部各直属单位、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可同时作为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登录申报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后在线打印1份，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三、申报说明

 （一）项目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复评需现场答辩。

 （二）项目评审按照质量优先原则。部地共建为“重点项目”，在评审中与“一般项目”在质量相同条件下优先入项目储备库。

 （三）进入储备库的项目，出库委托立项金额一般为20万元左右，申报单位或共建单位应有相应配套资金。

 （四）项目的实施期为3年。

 （五）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可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各直属单位、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可推荐不超过2个项目。

 （六）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纸质材料交送科研处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申报平台技术咨询：孙万龙

 联系电话：010-59882117

 特此通知。

科研处

2018年2月3日

**2019年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各相关系部、申报者：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于2013年12月由国家文化部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项目面向全社会申报，所有具备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都有机会申请基金资助。　日前，2019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分：“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注意：前3项的申报主体是上海音乐学院；后1项的申报主体是个人。申报主体为个人的项目可自行网上申报；申报主体为上海音乐学院的项目请与科研处联系。

请申报者认真研读国家艺术基金官网（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jjsbzn\_list.shtml）最新申报指南信息，积极申报。

科研处

2018年3月6日

**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通知**

各系部及申报者：

为组织实施好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16-2017）评奖工作，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沪委宣〔2018〕91号文件、沪社联〔2018〕53号文件）精神，现将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奖项设置

（一）学术贡献奖，4项。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125项。其中，一等奖35项；二等奖90项。

（三）学科学术奖，435项。其中，一等奖115项，二等奖320项。

（四）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40项。其中，一等奖10项，二等奖30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和学科学术奖中著作类、论文类奖项数分配比例根据各自申报数比例确定。

三、各类奖项的申报范围和要求

（一）学术贡献奖

学术贡献奖被推荐者应为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学界享有广泛影响和崇高声誉的在世的本市学者。其代表性成果应为新中国成立以来（1949年10月1日起）公开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一般应为个人成果，如是集体成果，被推荐人原则上应是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本奖项采取学术单位提名推荐、专家联合（3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提名推荐或学术贡献奖专家推荐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申报方式。推荐人负责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完成《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的网上填写，填妥的《学术贡献奖推荐表》，打印4份推荐表连同所推荐的成果一式4份（其中必须有1份是原件），交学校科研处。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社科、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由推荐人根据被推荐人的代表作情况选择确定。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按照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领域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论文类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一式4份，其中1份须为原件；（2）《评审表》一式16份；（3）论文类成果原件1份，著作类成果原件一式3份，相关辅助材料。

（三）学科学术奖

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一般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等，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社科、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论文类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一式4份，其中1份须为原件；（2）《评审表》一式16份；（3）论文类成果原件1份，著作类成果原件一式3份，相关辅助材料。

（四）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

本市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和社科院智库、科研院所智库以及企业、社会智库的研究人员，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央、本市及各委办局政府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党校、科研机构内刊上发表的内部交流文章、内参文章、内部报告、内部研讨材料、专报等不适宜公开发表的思想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本奖项重点鼓励围绕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围绕面向社会咨询服务开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

本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实行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申报方式。有关学术单位及企业、社会智库作为本奖项的授权推荐单位，受理本单位相关成果的申报推荐工作。申报者需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填写好《申报表》（打印一式4份）连同所申报的成果一式3份，交学校科研处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每位申报者在本届评奖中的申报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两个奖项中的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奖项须分布在不同类别内（著作、论文）。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2. 请各部门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和科研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积极申报，非中文论文最好附上中文译稿，便于同行专家阅读评审。本次论文类奖项实行网上评审，评奖办要求各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交论文的电子版PDF附件（须通过[中国知网](http://epub.cnki.net/KNS/)等网站下载），下一届著作类成果也将实行网上评审，特别提醒2018年以后出版的著作，作者要向出版社索要著作电子版，以备下次报奖之用。

五、评奖的申报及时间安排

4月9日—4月22日： 申报者登录上海市评奖系统填写申报表并上传相应材料。网址为[http://pj.sssa.org.cn](http://www.sssa.org.cn/%22%20%5Ct%20%22http%3A//www.shcmusic.edu.cn/Subsitemanage/_blank)。

4月23日—4月30日：院内初评

5月2日—5月7日：院内公示

5月8日—5月9日：学院将申报材料提交上海市哲社办

科研处

2018年4月8日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科技司关于推荐2018年度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和文化智库项目的通知**

各系部及申报者：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科技司《关于推荐2018年度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和文化智库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2018年度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和文化智库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开始。
    一、研究方向
    围绕坚定文化自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法治建设、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重要任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体现服务决策的特点。
    二、项目设置
    （一）文化艺术研究项目
    1. 2018年度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文化艺术研究项目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研究特色，确定1个研究方向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3. 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1至1.5年，委托研究经费为6至8万元。
    4. 文化艺术研究项目我校申报名额：2项。
    （二）文化智库项目
    1. 文化智库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高校，鼓励不同研究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须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作为责任单位。文化智库项目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
    2. 该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可以从责任单位产生，也可由责任单位聘任。每个项目组只可设置1名首席专家。首席专家须具备如下条件：
    （1）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文化和旅游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3. 文化智库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委托研究经费为30万元，分期拨付。
    4. 文化智库项目我校申报名额：2项。
    三、提交材料
    鉴于我院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和文化智库项目的申报有名额限制，敬请申报者于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将下列材料交至科研处：
    1. 《2018年度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申报书》纸质版本一式9份；
    2. 《2018年度文化智库项目申报书》纸质版本一式9份；
    3. 《2018年度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申报书》、《2018年度文化智库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kycmusic@126.com

科研处
                            2018年6月8日

**关于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的通知**

有关部门及申报者：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中央有关部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省级以上（含）党校、社科院、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着力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批重大项目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和跨学科研究，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共发布364个招标选题研究方向，涵盖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领域。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项中标课题。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60-80万元。对于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带有工程性质的重大选题及大型数据库建设项目，可单独编制经费预算；如获中标，将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立项两年后经专家评估合格后予以滚动资助。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设有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能够为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专项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六、投标课题要求

1.投标者须按《招标公告》发布的选题研究方向（附后）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18年7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报以前版本无效；《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2.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3.投标者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4.投标者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投标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投标跨学科选题要侧重文理交叉和协同创新，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

6.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5年左右完成，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

7.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要以公益使用、开放共享为目标，避免重复建设。

七、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责任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投标者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4.投标者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具体事项安排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网址[www.npopss-cn.gov.cn](http://www.npopss-cn.gov.cn/)）直接下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及相关材料，也可从本通知后的附件中直接下载。《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于2018年9月1日前统一报送至科研处。

2.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纸质《投标书》一式10份，其中1份原件、9份复印件。（2）每项《投标书》的电子版1份，请用WORD文件格式制作。（3）投标材料汇总清单（请严格按照样表格式用EXCEL文件格式制作）。《投标书》电子文本和汇总清单电子表格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kycmusic@126.com。

科研处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系（部）：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指南》即日起正式发布，课题申报工作同时开始。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申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着力用当代马克思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发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

二、课题类别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指导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申报。2018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设两类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面向全市公开招标，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三、申报条件和申请资格

各类课题的申报条件和申请资格参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四、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申报者须在我办网站的课题申报管理系统中注册个人用户（已注册用户直接登陆系统即可），完成实名认证，补充（更新）个人资料，填写课题申报数据，将系统自动生成的课题申请书打印装订后，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书必须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申报者资格、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有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申请资格不符合《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2）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的。

（3）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项目在2018年9月5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以结项证书日期为准）。

（4）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市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处理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5）未按照《申请书》规范填写纸质表格和打印装订的。

（6）未按照“课题申报管理系统”要求进行实名认证，或提交的证件信息与用户注册时不符的。

（7）未按照“课题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在线填写数据，或填报数据与报送的纸质《申请书》“数据表”内容不一致的。

3．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书》纸质材料的基础上，还需对本单位申报者的实名认证信息和网上录入数据进行审核。

4．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保证《申请书》数据填写的准确性和报送材料的完整性。报送我办的材料包括：

（1）《申请书》一式6份（1份原件和5份复印件），报送时将原件单独列出。

（2）《申请书》统计表，包括申报总数和各课题类别统计数据等。

5．课题申报从即日起至2018年9月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务必于8月20日前提交实名认证信息，以便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审核。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于9月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数据审核工作，并于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集中后统一报送我办。

 6．课题申报受理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24022212、24022378

联 系 人：王云飞、张师慧

电子邮箱：sskkt@sh-popss.gov.cn

微信公众号：shpopss （工作日客服在线咨询）

科研处

2018年8月2日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及申报者：

按照部门预算要求，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于2018年启动。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为做好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要求，以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二、申报内容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申请者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1.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3年，具体类别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通知将另行发布。

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项目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报条件与评审具体事项与一般项目相同。

2.项目申报学科范围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申报条件

1.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7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6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连续两年（指2017、2018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19年申报资格。

四、申报办法及程序

1.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申报程序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评审书》启用2019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自2018年8月6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合理性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申报系统，请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2019@sinoss.net。

五、学校截止时间和上报材料要求

1.学校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日,报送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7日。请各有关老师严格遵守学校的截止时间。

2.材料报送要求：

（1）需上报完整准确的书面《申请评审书（含A、B表）》一式2份（包括原件1份）；与书面《申请评审书（含A、B表）》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档，请发送至kycmusic@126.com（请在邮件发送标题栏注明×××教育部项目申报表）。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除了上述两项以外，《申请评审书》后还需要附我院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帐凭证或银行回执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申请评审书（含A、B表）》等一律用A4纸打印、复印，A、B表左侧装订在一起。

六、其他事项

1.申请者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科研处

2018年8月2日

**关于做好2018年度“晨光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及全院教师：

    为推进本市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并出资设立了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培养计划，简称“晨光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实施。

    为做好2018年“晨光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人须为30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本市高校在编在岗教师。

    二、“晨光计划”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12至36个月，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额度为2万元。

    三、“晨光计划”分A类和B类，其中A类为本市本科院校。同时，在A类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中设立“艺术学”专项。“艺术学”专项实行单独成组答辩的评审方式，用于鼓励艺术类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研究，展演交流，出版具有文化积累价值的作品集、专著、音像制品等成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在“艺术学”门类下设有本科专业的A类学校，可在限额外增加1项“艺术学”专项申报额度，同时，在限额内也可选择申报“艺术学”专项。

    四、根据第三条要求，上海音乐学院此次申报“晨光计划”的额度为4（限额内名额）+1（限额外“艺术学”专项）。

    五、因本项目涉及名额限定，所以，学校将会秉承“事前公告，事后公示”的原则，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择优选拔，集中报送。

    六、请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有意申报者，于2018年11月2日前将申请书（见附件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music@126.com，该电子版申报书将用于校内公开遴选，具体遴选时间和地点待申报名单汇总后另行通知。

    七、学校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须由项目申请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答辩时间初定于12月上旬，具体时间届时将另行通知，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弃权。

科研处

2018年10月26日